

13名股东行使提案权引发名誉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13_E5_90_8D_E8_82_A1_E4_B8_c36_51992.htm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赵先生，认为王女士等十三名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侵犯了自己名誉，为此将王女士等十三人告上法庭。记者今天获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驳回赵先生上诉，维持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判决。2005年12月13日，王女士等十三名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联名书写载有“赵先生2002年从公司离职后，为达到个人目的，对公司进行了长达4年之久的恶意举报、上访、诉讼。通过各部门调查，赵先生告状问题属于个人想象猜测，其行为已严重侵害公司和绝大多数股东利益，败坏了公司形象，损害了公司名誉和声誉，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，给公司造成的不可估量的损失。为此，强烈要求赵先生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损失。提案请股东会研究解决”内容的《要求赵先生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经济赔偿的提案》。2006年1月15日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决定，责令赵先生向公司及股东赔偿5万元名誉损失费和7.4万余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费。同年2月9日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发出催交赔偿款通知。后又有部分股东先后两次又致信赵先生，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2006年4月3日，赵先生起诉至一审法院称，王女士等十三人在“股东提案”中歪曲并捏造事实。由于王女士等十三人的言辞对自己在居住区的生活、工作造成恶劣影响，导致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自己作出经济赔偿的决定。故要求王女士等十三人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，以媒体公开方式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及精神损

失共计2000元。王女士等十三人辩称，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是在履行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赋予给股东的权利，并无不当。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上以事实为依据，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态度发表个人观点，所提的提案最终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形成，不存在任何捏造事实、诽谤侮辱的情况。因此，不同意赵先生诉讼请求。诉讼中，赵先生认可曾向工商、税务部门举报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与公司存在诉讼的事实。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，赵先生不服，上诉到二中院。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王女士等十三人因对赵先生实施举报和诉讼行为不满，基于公司股东关系，王女士等十三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。王女士等十三人针对赵先生的提案，所陈述的事实是否属实，提案主张是否得当，直接影响的是赵先生在公司的股东权益。如果赵先生认为王女士等十三人提案主张不当，损害到其股东利益，可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维护自身股东权益。王女士等十三人针对赵先生所作提案及所致书信，部分言词过激，并由此导致纠纷产生。对王女士等十三人使用言词不当的行为，法院提出批评，并希望在今后股东权利行使过程中加以戒免。由于提案及书信内容传播仅存于股东之间，并未在社会上公开，未导致赵先生社会评价降低和人格受损，故不构成名誉权受损。一审判决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